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侯悌二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明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沛蓉、莊寓如及林雅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連帶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7,44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適用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是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故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全部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也會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上訴人對於我院民國113年3月21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397元（計算式：106,564元+109,216元+237,617元），上訴標的金額即為453,3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現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就會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由於另負同一給付責任（原判決以不真正連帶方式裁判）之
02 邱大利先前也已經提起上訴，且已經命繳納同額第二審裁判
03 費用，依照前述裁定意旨，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周明志
04 在繳納前段所命第二審裁判費用前，最好確認邱大利是否已
05 經繳納，以及其繳納之數額為多少，避免重複超額繳納，以
06 致日後衍生須請求退費的問題，在此一併提醒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趙薇莉